

代號：10650、10950
11050、40950
頁次：1-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有槍砲犯罪前科的A，在外聚餐酒足飯飽後，欲自行開車返家，因不勝酒力，不慎撞上快速道路旁電線桿，造成交通阻塞。警方B、C接獲民眾報案，迅速趕抵現場。B見駕駛座上的A仍有意識，舉手示意A開車門下車。A踏出車門，B靠前一聞，嗅到A略有酒氣，立刻質問A有無喝酒。A承認喝了幾瓶啤酒，對酒駕釀成事故頻頻致歉。B對A實施吐氣酒測，隨後要求A與之同行至警局，製作車禍事故筆錄。因該車禍事件妨礙交通，C欲將事故車輛駛至路旁，遂進入駕駛座，竟在駕駛座腳踏墊上目睹一把手槍，C迅速予以扣押，並當日報告管轄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該扣案手槍經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認有殺傷力。檢察官全案偵查終結，起訴A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非法持有手槍罪，主張A之酒駕自白與扣案槍枝，均由司法警察合法偵查取得。請分析檢察官主張有無理由。(50分)

二、A與B為同居男女朋友。2026年1月某日深夜，B因難以入眠，服用助眠藥物及抗憂鬱藥物數顆後復返回臥室，因聲響過大而吵醒A。A詢問B並確認B有服用上揭藥物。待B因藥物鎮靜、安眠作用，陷於意識昏迷，A竟萌生歹念，將B內褲褪下，以其生殖器插入B陰道，且為追求快感，同時以按摩棒插入B尿道，然因用力過猛，以致按摩棒斷裂，掉落在B膀胱內。B因疼痛不已而驚醒，發覺自身下體不斷出血，A旋停止侵害行為，緊急將B送往醫院急救，診斷出B陰道前壁嚴重撕裂傷併出血、血尿、膀胱感染。半年後，檢察官起訴A普通傷害罪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取得醫師C具結之鑑定報告書，其內記載B受害當下因服用助眠藥物處於昏迷狀態，檢察官認A另犯乘機性交罪，對該犯罪部分追加起訴。法院未傳喚醫師C到庭，逕採納鑑定報告書作為不利A之證據，認A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乘機性交罪及普通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乘機性交罪論處罪刑。請分析法院裁判是否合法。(50分)